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發展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由發展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

背景

2. 根據候任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公布的重組計劃，現時的发展局（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與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除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將改組為兩個新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就有關重組建議及理念，詳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2)1908/11-12(01)號文件）。為了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實施新的組織架構，現時賦予發展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作出預告，擬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該決議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見於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決議的第(1)(c)段和附表2（載於附件A）列明，因發展局重組而須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

4. 決議不會涉及相關法例內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公職人員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公職人員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發展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公職人員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法例的文句修訂，載於**附件B**。

###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1)(c)段和附表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

#### 議決 —

(1)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

- (c) 將發展局局長根據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 3 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 附表 2

[第(1)(c)段]

### 發展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 第 1 部

####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第 1 分部 — 規劃及地政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2.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3.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4.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6.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8.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9.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0.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1.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2.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3.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5.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6.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7.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8.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9.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6 號)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20.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1.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2.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201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第 2 分部 — 工務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文化局局長

---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章)	
3.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4.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5.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6.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7.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8.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9.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0.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                    |           |
|-----|--------------------|-----------|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12. |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第 2 部

### 達致移轉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規劃及地政

##### 第 1 次分部 — 移轉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1. 移轉職能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訂

(1) 以下條文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F(3A)條;
-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c)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4(2)及 24(1)條;
- (d)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第 21(3)條;
- (e)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f)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9(3A)條;
- (g)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 第 2(**獲准計劃**的定義)、3(1)、7(1)及 9(2)、(3)及(4)條;
- (h)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第 16(3)條;
- (i)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第 15(2)條;



- (j)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第 31 條；
- (k)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l)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15(2) 條；
- (m)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12(1)條；
- (n)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局長**的定義)及 36(10)條；
- (o)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第 1(2)及 2(1)(**局長**的定義)條；
- (p)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7(3)(c)(i)條；
- (q)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6 號)，第 2 條 —

**廢除**

所有“發展局局長”

**代以**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2)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中文文本，第 24(2)及(3) 條 —

**廢除**

“發展局局長”

**代以**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2. 對《公職指定》的修訂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第 1 欄, 與第 2 欄中“《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相對之處 —

### 廢除

“發展局局長”

### 代以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第 2 次分部 — 移轉予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3.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取代“發展局局長”

以下條文 —

- (a)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第 28(1)條;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c)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 第 1(2)及 2(1)(**局長**的定義)條;
- (d)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201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 (e)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201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

### 廢除

所有“發展局局長”

### 代以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第 2 分部 — 工務

### 第 1 次分部 — 移轉予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1.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取代“發展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2A(3)(a)、(4)、(5)及(6)、8(1)(**局長**的定義)及 18(1A)條;
- (b)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7(6)條;
- (c)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6(6)條;
- (d)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6(6)條;
- (e)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6(6)條;
- (f)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g)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h)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第 6(6)條;
- (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1(2)及 2(1)(**局長**的定義)條;
- (j)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 廢除

所有“發展局局長”

#### 代以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2)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18 條, 標題 —

#### 廢除

“發展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第 2 次分部 — 移轉予文化局局長

#### 2. “文化局局長”取代“發展局局長”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 條，**主管當局**的定義 —

廢除

“發展局局長”

代以

“文化局局長”。

### 第 3 次分部 — 移轉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3.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取代“發展局局長”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附表 2 —

廢除

“發展局局長”

代以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現在由發展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將移轉至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

(I) 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a)條	4 《高等法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並綜合關於高等法院的組成、司法管轄權、常規及權力及關於在高等法院執行司法工作的法律，並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修訂須將土地的管有交給出租人的限期。</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F(3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b)條	123 《建築物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就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安全，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權力；</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li>■ 發出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技術備忘錄，以及安排將技術備忘錄於刊登後提交立法會省覽等權力；及</li> <li>■ 委任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c)條及1(2)條	131 《城市規劃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為擬備和核准某些在內發展須有許可的地區的圖則而訂定條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明向規劃委員會提交圖則的費用，及與覆核監督（即規劃署署長）的決定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4(2)條；及</li> <li>■ 第 24(1)條。</li> </ul>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發展局局長”而代以“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4(2)條；及</li> <li>■ 第 24(3)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1(1)(d)條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授各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橫越東區海港、內設道路和鐵路的隧道；敷設一條貫通該隧道的鐵路綫及建造其他鐵路工程，並對此等將進行的工程的建造及維修作出規管；令使用隧道的汽車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並就汽車使用隧道方面對車輛交通作出規管；使專營權持有人將經營上述鐵路綫的權利移轉給地下鐵路公司；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3) 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e)條	30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對建築物的高度作出限制並在必要時對建築物的高度予以減低，以期保障飛機的安全，對燈光管制，與航空輔助設備的豎立或設置與維修作出規定，並就因上述事項而受到損害的補償的評估與支付，訂立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發出命令的權力，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為施行第 3 條而指明的高度的地區；</li> <li>■ 為飛機的安全而下令設置標記、燈光及燈標的權力；及</li> <li>■ 延展根據本條例提出申索的期限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附表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f)條	336 《區域法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具有有限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並稱為區域法院的法院，並就其司法管轄權、程序及常規及前述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修訂須將土地的管有交給出租人的限期。</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9(3A)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g)條	357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某些生產、輸送或分配電力的企業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施行第 3(1)條而批准計劃條款的權力；</li> <li>■ 有關更正獲准計劃的權力和職能；及</li> <li>■ 與處理任何土地的擁有人就針對某電力公司行使任何權利而提出的反對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條中 “approved scheme”／“獲准計劃”的定義；</li> <li>■ 第 3(1)條；</li> <li>■ 第 7(1)條；</li> <li>■ 第 9(2)條；</li> <li>■ 第 9(3)條；及</li> <li>■ 第 9(4)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h)條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授一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貫穿大老山的行車隧道，以及就該項專營權繳付專營權費、建造工程的維持、汽車使用隧道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及與汽車使用隧道有關的車輛交通規管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6(3)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i)條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5(2)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1(1)(j)條	439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修訂某些條例，上述修訂是因應將註冊總署署長的職能及田土註冊處處長的某些職能移交，以及將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名稱分別更改為土地註冊處處長及土地註冊處而相應作出，本條例並訂定條文廢除《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籍憲報公告廢除對“註冊總署署長”，“註冊總署署長(田土註冊處處長)”、“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提述。</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附表 2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1(1)(k)條	473 《土地測量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從事土地界線測量的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土地界線測量水準的管制事宜，以及土地界線記錄的設立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的權力；</li> <li>■ 有關在收到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作出的轉介或投訴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li> <li>■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及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l)條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5(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m)條	545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p>本條例旨在使在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擁有達到一個指明多數的份數的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並使土地審裁處可在若干指明條件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1(1)(n)條	563 《市區重建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進行市區重建及有關目的而設立市區重建局。</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市區重建策略的擬備、定案、修改及修訂事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與處理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授權進行發展項目有關事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與處理針對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有關事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有關收回及處置土地事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進入或授權任何人進入任何位於某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的範圍內的土地或其上的處所的權力，以便擬備有關實施有關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所帶來影響的評估；</li> <li>■ 從市建局取得資料的權力；</li> <li>■ 將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的條文視為不適用的權力及局長根據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執行的職能。</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條中“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及</li> <li>■ 第 36(10)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o)條	585 《土地業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及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內關於從土地註冊制度轉換至土地業權制度的條文的權力；</li> <li>■ 指定條例實施的日期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2)條；及</li> <li>■ 第 2(1)條中“Secretary”／“局長”的定義。</li> </ul>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p)條	613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p>本條例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7(3)(c)(i)條提及，發展局局長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8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3)(c)(i) 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1(1)(q)條	《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年第16號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就關於為防止建築物變得不安全而對建築物作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條例某些尚未生效的部分指定實施日期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2條	1C 《公職指定》	<p>第1C章訂明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廢除第1欄的“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與第2欄的“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相對之處)。</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2分部第3條	196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p>本條例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的射擊練習，以及為射擊練習清除障礙物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本條例所規定其中一名須獲提供計劃、通知及圖表的人士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2，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p>

(II) 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3(a)條	211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架空纜車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架空纜車在操作及保養方面的規管，以及避免涉及架空纜車的危險行為發生，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8(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3(b)條	32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和為達致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需的保養，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9 和 11G 條收到通知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li> <li>■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li> <li>■ 根據第 6、11C 和 15 條收到通知後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以及</li> <li>■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3(c)條	2012年第8號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為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而為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日期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的權力;</li> <li>■ 處理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li> <li>■ 為施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委任一人為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主任的權力;</li> <li>■ 根據第109條收到投訴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li> <li>■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li> <li>■ 根據第117條收到通知書後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li> <li>■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以便更有效施行《升降</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2)條及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的條文及訂明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所應繳付的費用；以及</p> <p>■ 修訂附表(附表15及16除外)的權力。</p>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3(d)條	2012年第75號法律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正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p>本規例的訂立旨在更有效施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的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能是指定日期實施本規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2第2部第1分部第3(e)條	2012年第76號法律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 〔正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p>本規例的訂立旨在訂明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條例)所應繳付的費用。</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能是指定日期實施本規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a)及(2)條	28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關於政府土地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處理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A(3)(a)條；</li> <li>■ 第 2A(4)條；</li> <li>■ 第 2A(5)條；</li> <li>■ 第 2A(6)條；</li> <li>■ 第 8(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以及</li> <li>■ 第 18(1A)條。</li> </ul> <p>修訂第 18 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b)條	408 《建築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建築師註冊及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6)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c)條	409 《工程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和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6)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d)條	417 《測量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專業測量師註冊、承認業內組別、對註冊專業測量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6)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e)條	418 《規劃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規劃師註冊及註冊專業規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規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6)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f)條	446 《土地排水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排水監管區的設立、在該等地區進行排水工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示草圖的製備的權力；</li> <li>■ 處理與草圖的替換有關的事項；</li> <li>■ 處理有關上訴的事項的權力；</li> <li>■ 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隨後的安排；</li> <li>■ 處理將獲批准的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事宜；</li> <li>■ 與申請收回土地有關的權力；及</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g)條	47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構造、安裝及維持於安全操作狀態，並就該等升降機及工作平台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處理紀律審裁小組聆訊事項的權力；以及</li> <li>■ 委任紀律審裁小組、紀律審裁委員團、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h)條	516 《園境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專業園境師的註冊及註冊專業園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6)條，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i)條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刊憲條例的生效日期的權力；</li> <li>■ 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成員及委任其他成員；</li> <li>■ 收取管理局的事務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li> <li>■ 按條例批准獲授權人員、徵款督察及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的委任；</li> <li>■ 刊憲公告條例下的徵款率；</li> <li>■ 收取上訴通知書；</li> <li>■ 委任上訴委員團及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和作出其他相關的委任；</li> <li>■ 批准管理局作出的規例；以及</li> <li>■ 修訂條例的附表。</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2)條；以及</li> <li>■ 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j)條	587 《建造業議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屬法定團體的建造業議會；</li> <li>■ 建造業議會的職能及管理；</li> <li>■ 建造業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的徵款；</li> <li>■ 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li> <li>■ 解散建造業訓練局；</li> <li>■ 將建造業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歸屬建造業議會；</li> <li>■ 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指的建造業徵款計劃對該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及</li> <li>■ 其他相應及相關事宜。</li> </ul> <p>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議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li> <li>■ 決定主席及成員任期的權力；</li> <li>■ 收取成員辭職通知及終止委任成員的任命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批准訂定一段期間為議會的財政年度及收取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的權力；</li><li>■ 收取議會報告等的權力；以及</li><li>■ 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li></ul>	

## (III) 移轉給文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條	53 《古物及古蹟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保存具有歷史、考古及古生物學價值的物體，以及為附帶引起的事宜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文化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物或暫定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li> <li>■ 延長暫定古蹟的宣布的期限；</li> <li>■ 接受和拒絕有關撤回暫定古蹟公告的申請；</li> <li>■ 公告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li> <li>■ 送達主管當局宣布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古蹟的意向書面通知；</li> <li>■ 行使第 5 條所規定對古蹟作出的管制；</li> <li>■ 批給許可證以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卸、移</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Authority”／“主管當局”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ulture”／“文化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豁免任何暫定古蹟或古蹟受第 6 條規限；</li> <li>■ 向建議進行工程以維修、保存或修復古蹟的人，撥付主管當局認為恰當的款項，以協助該人進行有關工程；</li> <li>■ 根據第 8 條所定，支付款項予暫定古蹟或古蹟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以補償其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li> <li>■ 卸棄發現的古代遺物的擁有權；</li> <li>■ 向報告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的人，給予款項作為報酬；以及</li> <li>■ 批給及取消挖掘及搜尋古物的牌照。</li> </ul>	